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6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航空发动机相关资产重组整合等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下午开始停牌。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告知,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安排,目前正在制定中航工业下属航空发动机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的重组整合方案,涉及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航工业预计不再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认为上述安排不会对当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询问,上述事项近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4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2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92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度投资",证券代码"00067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2015年10月9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有关重组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5-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09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5年10月12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中油股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552037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发行日	2015年10月09日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实际发行总额	20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0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佰元面值	发行利率	3.85%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载。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4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10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事宜。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4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

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2015年度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

二、关于担保事项

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

(一)被担保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5,253.08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辛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物业服务

资信等级:AAA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02,729.46万元,负债733,059.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7,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5,998.86万元),净资产369,669.61万元,资产负债率66.48%。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29,872.34万元,利润总额56,402.89万元,净利润42,150.29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93,174.77万元,负债694,123.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8,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6,086.23万元),净资产399,050.81万元,资产负债率63.50%。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73,820.24万元,利润总额28,551.07万元,净利润22,076.65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2.61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7.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被担保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银企合作进程: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协商确定。

三、对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担保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所属企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2015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000.00	--	11,000.00	41,005.82	下降	-78%	--	-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20	下降	-78%	--	-73%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7,003.00	--	-5,003.00	25,224.26	下降	-128%	--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12	下降	-128%	--	-12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产品的市场价格第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本期汇率变动致汇兑损失,此外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收到3.2亿元拆迁补偿款致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1.81亿元,而本期无此项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 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 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 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公司将及时与中远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2015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并承诺争取在 2015年10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容和问题仍需进行沟通和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于2015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和协商。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1、公司股票停牌后,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深证成指及印刷行业指数出现了大幅下跌,致使交易各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标的资产的作价产生了一定的分歧。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就相关问题做进一步沟通与协商。

2、本次并购包含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其法务程序较为复杂,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3、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另外50%股权由国有股东持有。国有股东是否同意该事项,尚需其自身决策机构及上级有权机关完善相关手续。

上述相关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5 年 10月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于2015年11月14日前仍未能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15-04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10,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梅治福先生、独立董事张茂先生、王本哲先生、郑建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苗红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10,43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879,01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5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公司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10年10月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大唐集团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并分别于2014年6月、2015年5月对相关承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就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以上规范及修订后的承诺内容为:确定大唐发电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不迟于2015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二、延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自做出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14年7月,为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主业竞争能力,本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就大唐国际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进行重组("煤化工重组"),并签署了《煤化工及相关项目重组框架协议》,目前煤重组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但重组方案尚未确定。由于以上重组方案将对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煤化工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将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入河北火电资产能否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相关要求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因素,大唐集团拟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中河北资产注入的履行期限,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拟于煤化工重组工作有明确结果后,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但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完成。

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除河北、湖南省火电业务以外的火电资产注入的履行条件及履行时间没有变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与公司的煤化工重组事项进行有效对接,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2、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与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有效对接,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5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4名,实际参加董事14名,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的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周刚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同意应学军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16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任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学军先生履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之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关于变更相关承诺的函》中的调整内容,即:调整相关承诺中河北资产注入的履行条件及履行期限为: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该等资产"),大唐集团拟于煤化工重组工作有明确结果后,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但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完成;

2、根据相关规定,与上述承诺的调整相关联董事陈进行、胡绳木、梁永磐已就本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该调整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承诺调整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相关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5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15/9/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9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4.77%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2015年10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三项普通决议案,不需要进行累积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1)为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所属6家企业分别已与或拟与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租赁本金为15.6亿元("人民币",下同),公司为相关融资租赁安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5.6亿元。

(2)调整公司董事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周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之职,由应学军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16年6月30日)。(应学军先生简历附后)

(3)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中河北资产注入的履行条件及履行期限,调整为: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拟于煤化工重组工作有明确结果后,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但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完成。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9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夏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为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
2.02	为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
2.03	为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
2.04	为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
2.05	为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
2.06	为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及有关协议签署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9月25日及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应学军先生简历

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修订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应学军先生简历

应学军,男,49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应先生曾任唐山发电总厂生产处副处长;陡河发电厂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设备部副部长、设备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设备部部长、副厂长;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唐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调入公司本部先后任综合计划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计划部主任。2015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济师。应先生参加工作30年来一直在公司系统工作,有多年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特别熟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应先生兼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董事,熟悉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附件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01	为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2	为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3	为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4	为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5	为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6	为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